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2503號

原告 歐俞辰

上列原告與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48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所持理由略以：原告多次接獲被告來電通知，得知自己在電信契約中被列為保證人，但其未曾同意或授權為任何保證之行為，該簽

01 明係他人偽造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
03 8480號強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經本院調取系
04 爭執行事件之卷宗，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債務人分別係遠
05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林颯淇，並非原告；另以原告姓名為
06 條件檢索，於本院亦無相關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乙情，有索引
07 卡查詢正明在卷可稽。是以，縱原告於起訴狀中陳述理由如
08 上，本院仍無從知悉系爭執行事件究竟如何與原告有關，亦
09 無從辨別本件原告所欲請求為何。換言之，縱然假設原告所
10 述為真，亦無從推導出其訴之聲明第1項之結果，難認原告
11 已就本件請求表明具有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爰裁定命原告於
1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13 訴。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彥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劉怡君